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51649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命繳回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30 日檢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該申請表已載明，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請務必勾選，惟訴願人並未勾選，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3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

本市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自 99 年 5 月 15 日起按月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元【99 年 5 月因入住未滿 1 個月，應按日計費，且應扣抵已撥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故該月份核予 3,043 元 ( $10,000 \times 16/30 - 2,290 = 3,043$ )】。

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清查，於 105 年 3 月 7 日查得訴願人業自 99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及

自 102 年 1 月起分別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3,550 元、1 萬 4,150 元，依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6 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6 點規定，須扣除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又查其戶內依賴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 2 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51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 (一) 撤銷原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3000 號核定函；
- (二) 自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計 31 個月，每月核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 3,225 元 (10,000

$-13,550/2 = 3,225$ )；及自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計 37 個月，每月 2,925 元 (10,000-1

4,150/2=2,925)；另99年5月其所領取之榮民院外就養金1萬3,550元已高於該月份

之應發予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3,043元，故不另核發；

(三) 命繳回自99年5月至101年12月及102年1月至105年1月溢領之補助費，合計47萬4,843

元【計算式：(10,000元-3,225元)×31個月+(10,000元-2,925元)×37個月+3

,043元(99年5月已撥付金額)=47萬4,843元】。該函於105年5月5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05年6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

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四、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 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 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 -1	10,000
	一般戶 -2	5,000

.....3. 領有院外給養費之榮民長者，同時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均以低收入戶補助額度依比例扣除給養費後再行補助差額（以該給養費除以該戶依賴人口平均數並扣除該長者之金額後再行補助差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 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 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二) 補助原則：……4.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須扣除該長者依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 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 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 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第 6 點規定：「核定原則：……(四)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須扣除該長者依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 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每月 補助金額：(元)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 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 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第 6 點規定：「核定原則：……（四）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須扣除該長者依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因臥病在床，於 99 年 5 月入住臺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並由該中心協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表未註記榮民身分，經核定自 99 年 5 月 15 日核予補助在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 日始發函命訴願人繳回溢領之補助，已

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

（二）訴願人子女已各自婚嫁，且經濟狀況欠佳；訴願人已年邁，居住安養中心對家中造成龐大經濟壓力，目前僅由訴願代理人（即訴願人之配偶）負擔費用。又訴願人並未刻意隱瞞榮民身分，當年申請表非家屬所填具，請依信賴保護原則，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一般戶-1 重度失能之老人，原經核定自 99 年 5 月 15 日起按月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 1 萬元（99 年 5 月因入住未滿 1 個月，按日計費，並扣抵身心障礙者津貼，核予 3,043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9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及自 102 年 1 月

起分別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3,550 元及 1 萬 4,150 元，又其戶內依賴人口為 2 人，

須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6 點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6 點規定，扣除其戶內依賴人口比例

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30

00 號函、老人福利管理系統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撤銷原自 99 年 5 月 15 日起按月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 1 萬元之核定函，改核予訴願人自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

用每月 3,225 元及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 2,925 元，並命訴願人繳回自 99 年 5 月至 105 年 1 月溢

領之補助費計 47 萬 4,843 元。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濟壓力大，申請表非其本人或家屬填具，並未隱瞞榮民身分，請依信賴保護原則核予補助，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2 款及第 121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30 日檢具申請表等

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該申請表已載明，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請務必勾選，惟訴願人並未勾選，申請表並經訴願人及其配偶（即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是訴願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復查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清查，於 105 年 3 月 7 日知悉訴願人自 99 年 5 月起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有溢領補助

之撤銷原因，爰即以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5164900 號函撤銷原核定函，命訴願

人繳回溢領金額，自屬有據。

五、惟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間溢

領之收容安置補助費，原處分機關遲至 105 年 5 月 2 日始發函通知訴願人繳還，105 年 5 月 5

日送達。是該段期間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 5 年未行使當然消滅。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

向訴願人請求返還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溢領之收容安置補助費，自難謂合法有據。從而

，應將原處分關於通知訴願人繳還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溢領之收容安置補助費部分撤銷

，以符法制。至其餘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